

第五屆新北市市長盃原住民族棒球、慢速壘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棒球、慢速壘球長期以來即為原住民族擅長之體育賽事，為提倡全民健康活動，培育原住民族優秀體育人才，並加強本市原住民族之運動技能，提升原住民族團隊精神與凝聚。
- 二、依據：本局施政計畫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新北市政府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- 五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民安國民小學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、新北市新莊區慢速壘球協會。
- 七、參賽隊伍：
 1. 棒球: 男、女子組合計 18 隊
 2. 慢速壘球: 男、女子組合計 24 隊
 3. 以上各組別未滿四隊不成賽
- 八、比賽日期：
 1. 棒球: 114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4 日(若因天候不佳導致不適合進行比賽，活動將順延至 9 月 20 日及 21 日舉行。)
 2. 慢速壘球: 114 年 9 月 27 日至 9 月 28 日(若因天候不佳導致不適合進行比賽，活動將順延至 9 月 29 日舉行。)
- 九、比賽地點：
 1. 棒球: 中山球場、大都會球場。
 2. 慢速壘球: 重新慢壘球場(A、B)、重新棒球場
- 十、報名方式與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二)下午四時止。
 - (二) 請上本局網站下載報名表及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，將報名表電子檔先行 E-mail 至 ya7853ay@apps.ntpc.edu.tw 王敬閔老師收。並將報名表列印後領隊、總教練簽名，將報名表紙本及具原住民族資格之球員戶籍謄本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一併郵寄至(242)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 261 號王敬閔老師收。
 - (三)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每位隊職員皆須填寫(含領隊一名、總教練一名、教練一名、管理一名)，一人一份。
 - (四) 每位球員僅能報名一隊，若違反規定，則取消該球員所以參賽資格。
 - (五) 完成報名手續後會以簡訊及回傳 E-mail 告知完成報名手續，請各隊報名表確實填寫球隊聯絡人電話及 E-mail，以利聯繫。
- 十一、球員報名規定：
 - (一) 競賽分為男子組與女子組，每人限報一隊，每隊選手至多 20 人，至少 12 人，不足 12 人不予以報名，報名成員需年滿 18 歲以上(以報名截止日為基準)，棒球項目具原住民族身份者須占該隊球員比例 50%(含)以上；慢速壘球項目具原住民族身份者須占該隊球員比例 70%(含)以上；若報名人數為單數，則以無條件進位計算。
 - (二) 原住民族身份球員需有戶籍資料(戶籍謄本影本)供大會審核，請將影本連同報

名表一起繳交；比賽當天請攜帶戶籍謄本影本與身份證備查。

十二、技術會議及開幕典禮：

- (一)技術時間：114 年 7 月 18 日(星期五)早上 10：00。
- (二)地點：福營國中第二會議室（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 105 號）
- (三)球隊教練未出席會議者，對會中決議之事項不得異議。
- (四)開幕典禮日期與地點：9/13(六)10:30 假大都會棒球場，請各隊最少派六名球員著球隊全套球衣出席開幕典禮，未參加開幕典禮之球隊，取消該隊所有場次之成績。

十三、競賽制度及獎勵：

- (一)報名組別：每人限報名一隊。
- (二)賽程規劃：
 - 1.預賽採循環賽制，複賽採單敗淘汰制。
 - 2.各組若未達 6 隊則以預賽賽事排名。
- (三)比賽方式：採七局制，三局相差 15 分、四局相差 10 分、五局相差 7 分時提前結束比賽。
- (四)比賽時間：
 - 1.棒球:預賽、複賽限 120 分鐘或 7 局。排名賽採七局無時間限制。
 - 2.慢速壘球:預賽、複賽限 60 分鐘或 7 局。排名賽採七局無時間限制。
- (五)比賽賽制：
 - 1.預賽採積分制，勝隊 2 分，和局 1 分，敗隊 0 分。
 - 2.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處理：
 - (1)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勝隊為先。
 - (2)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依對戰優質率(TQB)較高者勝出
 - (3)上述兩者皆相同時則加賽一局採突破僵局制(無人出局一、二壘有跑者)。
 - 3.複、決賽若未能分出勝敗則採取突破僵局制(無人出局一、二壘有跑者)，延續上一局之打序。
 - 4、本屆比賽賽事棒球項目可使用 DH 指定打擊。
- (七)獎勵：

- 1.棒球:團體獎各組前 4 名，各予以獎盃一座及獎金新台幣(以下同)5 萬元、3 萬元、2 萬元、1 萬元；倘各組報名隊伍數 4-6 隊取前 2 名，6-12 隊取前 3 名，12 隊以上報名取前 4 名；個人獎項包含 MVP 獎、安打獎、打點獎、三振獎、金手套獎，每組各 1 名予以獎牌一面及獎金 1000 元；倘各組報名隊伍數未達 6 隊則不頒發。
- 2.慢速壘球:團體獎各組前 4 名，各予以獎盃一座及獎金新台幣(以下同)5 萬元、3 萬元、2 萬元、1 萬元；倘各組報名隊伍數 4-6 隊取前 2 名，6-12 隊取前 3 名，12 隊以上報名取前 4 名；個人獎項包含 MVP 獎、安打獎、打點獎、三振獎、金手套獎，每組各 1 名予以獎牌一面及獎金 1000 元；倘各組報名隊伍數未達 6 隊則不頒發。

十四、競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及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審定之規則。

十五、比賽用球及球棒：

- (一)比賽球棒：依據中華民國棒球協會，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佈之認定之製造公司廠牌之木、鋁棒。

1. 棒球:男子組限用木棒、女子組鋁棒

2. 慢速壘球:男子組限用木棒、女子組鋁棒

(二)比賽用球：由承辦單位指定用球。

十六、經費：各隊食宿、交通等經費均自理。

十七、保險：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十八、比賽注意事項：

(一)各隊應於比賽前一小時向大會記錄組報到，提出攻守名單。

(二)球隊出場比賽時，應將全隊身分證與具原住民族身份之戶籍謄本影本集中保管，以備查驗，不符合規定之球員，不得填寫在攻守名單內比賽，違者視同違規球員，褫奪該隊所有比賽成績。

(三)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承辦單位召集審判委員會商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
(四)球隊比賽時，球員可穿金屬釘鞋。球隊服裝應穿著整齊、號碼清晰球衣比賽，違者不得出場。

(五)為提昇精神，請球隊服裝力求整齊劃一，球衣(含內衣)樣式、顏色、長短一致，球褲之穿著應露出吊襪，且拉至膝下，比賽中進出場宜快速奔跑。

(六)比賽進行時，如遇風雨，比賽與否須經承辦單位會同技術委員會商決定，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。另本比賽得視球場狀況，設置球場特別規則，並於領隊、教練技術會議或開賽時提出說明。

(七)參賽隊伍之隊名在前者(左邊)為先守，請在三壘邊選手席，隊名在後者(右邊)為先攻，請在一壘邊選手席；各隊報名之隊職員始能進入選手席，對於己隊選手席方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。

(八)採保留比賽制，但不滿一局時則取消已賽成績，因風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。途中停賽而延誤之賽程，由大會另行安排，必要時得一天出賽兩場或以上。上述決定經主辦單位會同競賽組、裁判組研商後執行，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九)投手持球需於 15 秒內投球，未於 15 秒內投球時，則計壞球一個，15 秒之認定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準。

(十)比賽除暫停之需要，各隊之職員(領隊、總教練、管理或教練)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及一、三壘指導區。若球賽中發生爭議，促請裁判裁決時，以一名職員(領隊、總教練、管理或教練)在場為限，否則裁判得不予受理

(十一)野手集會：守備時，每次野手集會不得超過三人，一局中只能集會一次，時間以一分鐘為限。每場比賽以三次集會為限，第四次(含)以後之集會，每集會一次，則計算暫停一次。若延賽時，則每三局可集會一次

(十二)暫停實施方式：

1. 守方時：一局中只能暫停一次(更換投手不計)，每次時間以一分鐘為限，每場第四次(含)以後之暫停，每暫停一次，則需更換投手。延長賽時，則每三局可增加暫停一次。

2. 攻方時：一局中只能暫停一次，每次時間以一分鐘為限。

(十三)故意四壞保送：

只須守方球隊總教練出來口頭告知主審，投手不須投球，打者即可保送上一壘。

(十四)壘上無跑壘員打者出局，守方不得內野傳球以加快比賽節奏。

(十五) 慢速壘球規定：

1. 投手在投球之前，必須以單手或雙手握持球在身體前完全靜止 1 秒~10 秒。僅軸心腳踩板即可，投出後向前或向後離開投手板均可。

2 投手投球必須經過離地面 **1.82 公尺以上 3.5 公尺以下之空間**。(否則判為違規投球。

3. 投手如欲保送打者時，可直接告知主審直接上一壘，不必四壞球。

4. 投手揮擺動作必須連續，若中斷或逆轉，則判一壞球，壘上人員不保送。

5. 捕手自投手開始投球動作之後，至球被擊出或到達本壘板之間不可越出捕手區位置之外。

6. 兩好三壞制(一好一壞開始)。

7. 距離本壘板前 15 英尺或 4.5 公尺，本壘與三壘的連接線在 15 英尺或 4.5 公尺劃一垂直白線，凡三壘跑壘員往本壘進佔時，若已通過(含踏觸)白線時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，必須強迫進佔本壘(若未踏觸白線或界外延伸連線時不在此限)。此時守備方，持球(用身體任一部份或手套)碰觸本壘板即裁決跑壘員封殺出局(規定此條文目的為防止跑壘員與守備員互相碰撞造成安全上之危險)，其狀況(如未通過或踏觸白線前之夾殺、死球進壘、正常跑壘跌倒爬起及其他狀況)，則不受此條文之 4.5 公尺白線之限制。(本條文屬於立即裁決)

(十六)本規程如有未盡之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報名組別：☐棒球男子組 ☐棒球女子組 ☐慢速壘球男子組 ☐慢速壘球女子組

[illegible]

E-mail:

總教練簽名:

第五屆新北市市長盃原住民族棒球、慢速壘球錦標賽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一、蒐集單位：新北市原住民族行政局(以下簡稱本局)

二、蒐集目的：為辦理「第五屆新北市市長盃原住民族棒球、慢速壘球錦標賽」參賽資格審核作業，確認選手族別身份是否符合報名條件（原住民族比例達棒球 50%以上、慢速壘球 70%以上），故需蒐集個人資料進行比對。

三、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證字號、戶籍謄本資料(是否具原住民族資格)、聯絡方式等。

四、利用期間：自報名日起至比賽結束後半年內。

五、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。

六、利用對象及方式：本資料僅供本局主辦單位於比賽報名及審查使用，不另作其他用途，亦不提供第三人。

七、當事人權利：您可依法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刪除個人資料。

八、不提供個人資料之影響：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若拒絕提供，將無法完成報名程序。

九、資料保護措施：本局將妥善保管所蒐集之資料，並於活動結束及保存期間屆滿後，依規定銷毀。

我已詳細閱讀並了解上述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依據其所載內容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參賽選手/職員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